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6-047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证券简称：金融街，证券代码：000402）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集团”）书面函证，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经营环境以及公司内部经营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金融街集团2026年5月6日的回函：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区属国企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的需要，西城区国资委正在筹划对下属部分企业集团进行重组。本次重组可能涉及控股股东金融街集团。此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安排尚需履行程序，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西城区下属企业重组仅在控股股东金融街集团层面实施，不涉及公司。本次重组不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除了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控股股东金融街集团及一致

行动人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金融街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前期披露的情况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 2026 年度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登载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3.84 亿元；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 年第 1 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45 亿元，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结算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实现盈利。公司房产开发项目的建设、销售和结算受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 2026 年度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的定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